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股東週年大會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或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述之相同定義；
「本公司」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述之相同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其納入並合併了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所有建議修訂；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按照通告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照通告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述之相同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執行董事：

余斌先生(主席)

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

王成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曉靖先生

崔元先生

唐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林和中路8號

海航大廈32樓至3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1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不得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購回股份不得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待批准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項所載之新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 (e) 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用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現有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 遵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 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進行，股東除可親自出席外，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更；以及(iv)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844,633,13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股份。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該項授予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8,446,331,36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44,633,136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689,266,273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446,331,365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689,266,273股股份。

此外,亦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伸延新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新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為止。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斌先生、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及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余斌先生（「余先生」）、金志峰先生（「金先生」）、王凱玲女士（「王女士」）、溫曉靖先生（「溫先生」）、崔元先生（「崔先生」）及唐瑜女士（「唐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余先生、金先生、王女士、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後認為，余先生及金先生一直以來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新任董事方面，王女士在珠三角房地產板塊的開發和運營管理、大灣區地產和金融公司的房地產、城市更新板塊的運營管理和廣東地區重大資產併購的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溫先生在房地產及城市更新、項目投資管理、資產併購、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等方面也擁有豐富的經驗。崔先生在財稅和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擅長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稅務籌劃和交易結構設計。唐女士在組織、設計和評估投資計劃，對投資計劃進行財務預測和風險分析，建立和維護公司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王女士、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為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評估其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先生、金先生、王女士、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遵守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 允許公司以電子方式召開虛擬股東大會或召開混合股東大會；(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更；以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請注意，新細則以英文書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新發行授權；(iii)新發行授權之伸延；(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議案(如適用)，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伸延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和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446,331,365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844,633,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只會在他們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情況（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以致在這種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750	0.068
五月	0.199	0.080
六月	0.116	0.071
七月	0.106	0.068
八月	0.071	0.053
九月	0.064	0.033
十月	0.044	0.029
十一月	0.074	0.027
十二月	0.097	0.05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76	0.058
二月	0.068	0.051
三月	0.056	0.02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3	0.021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持股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斌先生連同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4,309,881,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03%。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余斌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余斌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56.70%。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由於余斌先生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其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將不會購回股份至某程度而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必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余斌先生，本公司主席，58歲，於中國開發高級住宅、商業及酒店項目擁有逾33年經驗。彼為著名房地產公司廣州天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從其收購若干項目。

余先生為綠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綠景」）其中一名股東的父親，綠景控股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公司，前股票代碼：000502.SZ，而王成華先生為綠景之董事長、董事、法定代表人。除上文所述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54,388,50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持之4,255,493,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明任何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獲享年度薪酬2,530,97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余先生獲享酌情獎勵花紅、購股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福利。彼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下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金志峰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集團，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和企業發展。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之估值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及持有高級經濟師證書。金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執行要職，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金先生曾擔任綠景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明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金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340,000港元，該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金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彼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金先生個人實益擁有2,994,000股股份。除前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凱玲女士，43歲，大學本科學歷。王女士現時為廣州市融悅商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現時為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借款額度之貸款人）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珠三角房地產板塊開發運營管理、大灣區產融公司房地產及城市更新板塊的運營管理、及廣東區域重大資產併購等投資管理工作。王女士曾在中國多家房地產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的開發管理及三舊項目改造的前策、運營、管理工作；以及海南區域及珠三角地產開發項目投資管理等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無特定年期，惟須按照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現時可收取董事基本袍金每年人民幣一元，彼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溫曉靖先生，45歲，大學碩士學歷。彼現於廣州決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公司房地產板塊的運營管理工作。溫先生曾在國內多家房地產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於房地產及城市更新、項目投資管理、資產併購、地產項目的開發管理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兩(2)年，自動續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溫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基本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彼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崔元先生，38歲，大學本科學歷，目前為北京市中倫文德(廣州)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同時持有中級會計師職稱。彼曾擔任世界500強公司的稅務主任(經理級)和中大型民營企業財務負責人，擁有豐富的財務、稅務、法務工作經驗，擅長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稅收籌劃以及交易架構設計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兩(2)年，自動續期，惟須按照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基本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彼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唐瑜女士，31歲，大學本科學歷。唐女士現時為一家服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彼專注於運營板塊的綜合管理和公司資源整合。唐女士曾在中國多家房地產公司擔任運營層面的多個職務，主要負責組織、設計和評估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計劃的財務預測和風險分析，建立和維護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兩(2)年，自動續期，惟須按照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女士現時可收取董事基本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彼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就上述重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增加或修訂部分以下劃線表示。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細則（經本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所修訂）所界定的詞彙。

附註：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 於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中的條文

詮釋

- | | |
|-------------|-------------------------------------------------------------------------------------------------------|
| 1. 「公司法」 |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
| <u>「公告」</u> |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所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 「審計師」 |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 「董事會」或「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營業日」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u>。；</u>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u>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u>。；</u>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指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u>。；</u>
「本公司」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u>。；</u>
「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 <u>。；</u>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u>。；</u>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獲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u>。；</u>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總辦事處</u> 」	本公司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u>。</u>
「 <u>混合會議</u> 」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 <u>會議地點</u> 」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股東</u>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u>
「 <u>月</u> 」	西曆月。 <u>。</u>
「 <u>通知</u> 」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u>。</u>
「 <u>辦事處</u> 」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u>。</u>
「 <u>繳足</u>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u>
「 <u>實體會議</u> 」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股東名冊</u> 」	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u>。</u>
「 <u>過戶登記處</u>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u>。</u>

-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 「規程」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格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准許之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之格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k) 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 (k)(1)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按公司法明確准許運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股權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及細則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決定之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出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位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出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電子通訊刊發公佈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c) 如上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在報章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上市規則，如有)。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在細則第64A條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能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代表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則通告須包含有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外。

股東大會議程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之時間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依照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與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任何一人不願擔任主席，或有關職位未有任命人員，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任何一名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任何一名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當前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之相關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有關會議或所通過決議之有效性，或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全程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內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以會議通知內指明者為準。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指明適用於相關會議之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根據大會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次數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大會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通知內訂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之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知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否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均視作有效；及
- (d) 倘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至第64F條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方式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倘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可以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下，方需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多票數決定除外。若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額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是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先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前提是必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
- (2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果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若果：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受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於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附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喪失董事資格

86. 概無任何董事僅因已屆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續聘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董事利益

100. (1)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即：

(i) 就下列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一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計劃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體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若任何董事有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郵件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向本公司通知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的電子地址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對有關決議之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之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資本化發行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其他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會計記錄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被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存續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受限於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須經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及在其允許範圍內，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 (d)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依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過往)以及當其時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茲通告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余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金志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王凱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溫曉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崔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唐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不時修訂)(「細則」)及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股份(「股份」)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4(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伸延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細則，其納入並合併了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董事會特此授權簽署、執行和交付所有此類文件、文書和協議（包括在需要時加蓋公司公章），並採取其可能採取的所有此類行動或事情認為實施本決議(a)段所設想的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事項是必要的、適當的、可取的或有利的。」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公司秘書
黃天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斌先生、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